

# 113 年臺中市孤狗家庭計畫

## 壹、計畫內容：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為持續提升動物福利，結合民間力量協助代養本市動物之家收容犬隻，期藉由代養家庭或團體飼養及照護，增加犬隻社會化學習機會，以提升代養犬隻認養率及落實動物保護精神。

## 貳、計畫依據：

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

## 參、實施期間：

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或經費用罄為止。

## 肆、計畫經費：

- 一、預計辦理隻數：80 隻。
- 二、代養費用：每隻支付金額以新臺幣 6,000 元為上限。
-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上限計新臺幣 480,000 元整。

## 伍、實施方式：

愛心人士或團體於簽訂「113 年臺中市孤狗家庭計畫委託執行合約書」後開始辦理(附件 1)。

### 一、辦理對象：

- (一) 設籍本市具愛心熱忱及有能力協助辦理本業務之民眾。
- (二)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於本市登記或立案滿一年以上，會務運作正常且有能力協助辦理本業務之動物保護相關團體。

### 二、代養場所：

代養場所條件須設立於本市轄內且可提供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動物照顧管理事項，空間大小需符合規範(附件 2)，經動保處派員審核評估通過後，始得辦理本計畫。

### 三、申請方式及審核：

- (一) 填具「113 年臺中市孤狗家庭計畫申請表」(附件 3) 送動保處審核。
- (二) 每名(個) 愛心人士或團體得指定一處以上代養場所。
- (三) 動保處應派員至愛心人士或團體之代養場所實地勘查。
- (四) 審核通過並與動保處簽訂合約後始能辦理。
- (五) 合約執行期間動保處得不定時派員至愛心人士或團體之代養場所勘查，並製作查核紀錄備查(附件 4)，愛心人士或團體不得拒絕。
- (六)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附件 7、附件 8)。違反前開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四、動物挑選原則：

- (一) 由動保處獸醫師評估不易親近民眾、與其他犬隻互動不佳或其他情況需行為社會化之犬隻。
- (二) 獲挑選之犬隻屬無顯著臨床症狀，並完成絕育、晶片植入、施打基礎及狂犬病疫苗，且無重大傷殘疾病者。

#### 五、愛心人士或團體代養方式：

- (一) 符合動物保護法規定及動物福利方式協助犬隻行為社會化。
- (二) 有能力代養犬隻至少 90 日以上，所代養之犬隻媒合認養人或代養期滿後，應於 10 日內主動回報或通知動保處予以載回。
- (三) 愛心人士或團體得優先認養該犬隻或代為尋找認養人。
- (四) 犬隻若於代養期間死亡，應儘速通知動保處將屍體載回。

#### 六、犬隻認養及送回

- (一) 民眾欲認養代養犬隻，須至合法寵物登記站或動物醫院完成寵物登記，並填具「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認養流

浪犬(貓)切結書」(附件5)以完成認養手續，經愛心人士或團體彙整相關資料後繳回動保處。

(二) 代養犬隻載回時，愛心人士或團體應一併繳納該犬隻相關資料卡，由動保處獸醫師評估其社會化代養改善成效，以作為後續飼養參考依據。

#### 陸、經費支付原則：

一、代養費：犬隻社會化代養期間費用每隻新臺幣 2,000 元/30 日計算，最高支付金額以新臺幣 6,000 元為上限；倘犬隻於代養期間獲得認養或死亡，則依以下情形予以支付：

(一) 代養天數 $\leq$ 30 日：支付新臺幣 2,000 元整。

(二) 代養天數超過 30 日且 $\leq$ 60 日：支付新臺幣 4,000 元整。

(三) 代養天數超過 60 日且 $\leq$ 90 日：支付新臺幣 6,000 元整。

(四) 若犬隻於代養期因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致代養犬隻傷疾或死亡，經動保處查證屬實者，除不予支付代養費外，另依相關規定查處。

二、本計畫不另提供醫療、人力、設備及雜支等費用，代養期間相關開銷不得申請，受託之愛心人士或團體應自行負擔。

三、愛心人士或團體應依「113 年臺中市孤狗家庭計畫費用申請表」(附件 6) 項目詳實填寫，於犬隻認養或送回後 15 日內提出核銷申請。

四、動保處於收件後，按每名(個)愛心人士或團體當次提出核銷申請隻數統一彙整後予以審查。

五、若於代養期間有不可抗力因素或經動保處認定需強制中止本計畫之情事，動保處得不予支付或全額追回該犬隻代養期間費用，愛心人士或團體應無異議。

#### 柒、注意事項：

代養期間犬隻為動保處所有，如有以下情事者，動保處有權將犬隻強制載回並終止本計畫之合作：

一、經舉報違反動物保護法及相關規範，並查證屬實者。

二、實地稽查發現未符合動物福利或疑有不當飼養者。

三、其他經動保處認定之相關事宜。

捌、預期效益

通過與民間人士及團體協力合作，共同改善收容所犬隻行為問題及後續推廣認養工作，期有效舒緩動物收容量及提升收容動物福利，進而達成合作雙贏局面。

## 113 年臺中市孤狗家庭計畫 委託執行合約書(稿)

113 年版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甲方），委託\_\_\_\_\_（以下簡稱乙方），協助辦理流浪犬隻社會化代養管理，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下：

- 第一條 契約名稱：113 年臺中市孤狗家庭計畫。
- 第二條 契約期間：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經費若提前用罄，將以電話及書面等方式通知乙方，並自通知當日起雙方合約立即中止。
- 第三條 甲方依本合約委託乙方協助辦理犬隻社會化代養管理及協助認養工作。
- 第四條 委託對象（乙方）資格與條件：設籍本市具有愛心熱忱及有能力協助辦理本項業務之民眾，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於本市登記或立案滿一年以上，會務運作正常且有能力協助辦理本業務之動物保護相關團體。
- 第五條 代養場所：委託對象（乙方）代養場所須設立於本市轄內可提供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動物照顧管理事項，空間大小需符合規範(附件 2)，並填妥申請表(附件 3)，經甲方派員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本計畫。
- 第六條 本合約書一式正本 2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3 份，由甲方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七條 乙方執行本業務，須依據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且有能力代養犬隻至少 90 日以上，直至媒合認養人或代養期滿，始得辦理結案。
- 第八條 乙方依本合約辦理本業務，甲方應支付乙方代養費每隻新臺幣 2,000 元/30 日計算，最高支付金額以新臺幣 6,000 元為上限；倘犬隻於代養期間獲得認養或死亡，則依以下情形予以支付：
- (1) 代養天數 $\leq$ 30 日：支付新臺幣 2,000 元。
  - (2) 代養天數超過 30 日且 $\leq$ 60 日：支付新臺幣 4,000 元。
  - (3) 代養天數超過 60 日且 $\leq$ 90 日：支付新臺幣 6,000 元。
  - (4) 若犬隻於代養期因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致代養犬隻傷疾或死亡，經甲方查證屬實者，除不予支付代養費外，另依相關規定查處。
- 第九條 甲方為執行本業務，得派員實地稽查，乙方不得拒絕。

甲方實施稽查時，倘發現乙方有違反法令、以任何名義進行勸募、商業及營利之行為及其他經甲方認定情事者，甲方得立即製作訪查紀錄並依本合約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現場立即對乙方提出警告糾正，仍再犯者，甲方得立即要求中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乙方若違反法令及本合約規定之情事，甲方得要求解約及函請有關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經費核銷：  
乙方應於犬隻認養或送回動保處後 15 日內檢具切結書及該批次之費用申請表(附件 5、6)寄(送)達甲方，並經甲方審查及核定金額後，撥款入乙方帳戶。

第十二條 倘該年度經費用罄或其他因素無需委外執行時，甲方有提前告知乙方之義務及提前解約之權利，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本合約所衍生之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本合約經雙方簽妥，加蓋印信及代表人章後，並自雙方簽約日起生效。

### 立合約書人

甲方：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代表人：林儒良 蓋章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 28 之 18 號

電話：04-23869420

乙方（機構名稱/姓名）：

負責人簽名： 蓋章/院（協、公會）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代養場所空間規範

附件 2

犬隻	平方公尺	平方公分
2 公斤以下	0.25	2500
2 公斤至 10 公斤	1.25	12500
10 公斤以上	5	50000

備註：收容空間包含動物可活動之區域面積。

## 113 年臺中市孤狗家庭計畫申請表

申請資料											
人士/團體名稱						統一編號 (愛心人士勿填)					
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人士/團體 印鑑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郵遞 區號										
代養場所	郵遞 區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審查欄 (愛心人士/團體請勿填寫)											
一、飼養管理人力：_____。											
二、飼養管理時間：_____。											
三、飼養管理空間大小：_____ (平方公尺)。											
四、其他：_____。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申請，同時間可收容數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複驗 (改善建議 _____)											
承辦	組長	技正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 注意事項：

1. 愛心人士或團體請填妥本申請書寄送至動保處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 28-18 號)，如有任何疑問，請直撥電話：04-23850949。
2. 動保處收到本申請書後，將有專人與您聯絡現場訪視時間。

113 年臺中市孤狗家庭計畫 查核紀錄表

受託愛心人士 /團體名稱		聯絡電話	
查核地點		查核日期	
查核事項	是否依合約書或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事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_____		
查核現場照片或描述			
受訪人簽章		訪查人簽章	

承辦

組長

##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認養流浪犬(貓)切結書

本人因喜愛動物，同意認養臺中市動物之家收容犬貓，

品種：            性別：            毛色：            特徵：            晶片號碼：

請詳讀並勾選以下事項：

- 本人已謹慎評估自身能力、空間、財力、時間，能照護犬/貓。
- 本人已了解動物之家收容犬(貓)可能患有潛在疾病，若認養後發病會妥善照顧犬(貓)，給予必要醫療與照護，且不可向動保處主張任何費用。
- 本人同意若認養未絕育犬(貓)，於認養後一個月內或待其生理狀態適合絕育時，帶至動物醫院進行絕育手術，若有特殊情況不予絕育亦應向動保處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
- 本人同意接受認養追蹤檢查，如經動物保護檢查員認定不當飼養，願無條件放棄該犬(貓)所有權利，犬(貓)交由動保員帶回動物之家收容管領。
- 本人已了解本動物如屬不具身分標識經捕獲或其它方式送交收容單位，未來另有民眾主張其為動物飼主，該動物所有權係依民法相關規定處理。
- 本人已了解因故無法繼續飼養犬(貓)時，除由他人領養並辦理寵物登記轉讓外，應送至公、私立動物收容處所，不得棄養。違反可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本人已了解違反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本人已了解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相關規定如下：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 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 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 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

- 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
- 七、不得以汽、機車牽引寵物。
- 八、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
- 九、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
- 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 十一、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

茲檢附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認定之證件正、反面影本)，以便登記。

此致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動物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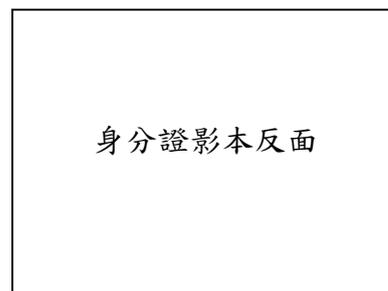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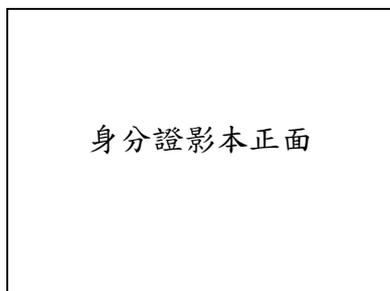
申請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手機  
住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13 年臺中市孤狗家庭計畫 費用申請表

姓名 (動保團體)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地址			
送出日期	年 月 日	孤狗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動物編號		晶片號碼	
動物別		性別	
品種		毛色	
請領費用		代養天數	
動物特殊情況紀錄			
日期	特殊情況	處理方式	改善情況
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安撫 <input type="checkbox"/> 任飼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活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制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觀察
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安撫 <input type="checkbox"/> 任飼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活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制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觀察
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安撫 <input type="checkbox"/> 任飼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活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制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觀察
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安撫 <input type="checkbox"/> 任飼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活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制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觀察
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安撫 <input type="checkbox"/> 任飼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活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制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觀察
社會化代養場所 負責人簽章 (加蓋愛心人士/ 機關團體印信)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受託之愛心人士或團體詳填本表，並加蓋私章或機關團體印信確認無誤後，交由動物保護防疫處接收人員，並請接收人員簽章。</li> <li>2. 申請費用應於犬隻認養或送回後 15 日內提出申請，每隻最高支付金額以新臺幣 6,000 元為上限。</li> <li>3. 如有詐領委辦費情事，經查證屬實，須賠償詐領之委辦費，並追究法律責任。</li> </ol>		